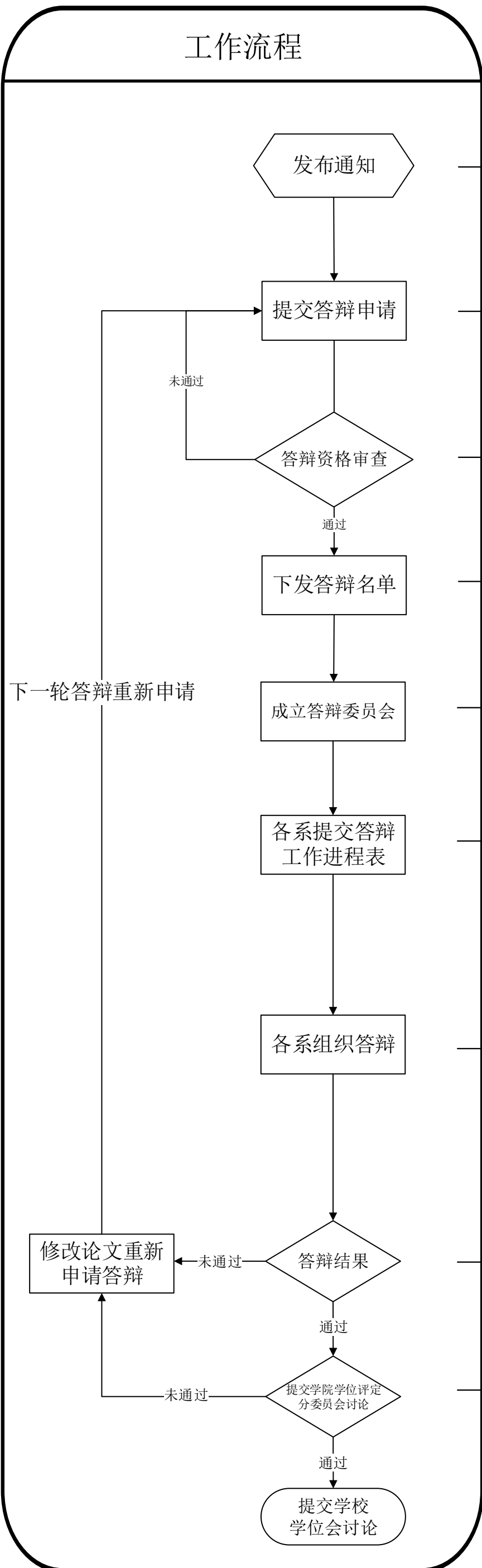


# 硕士研究生答辩工作流程

时间

每个学期开学后的  
一个月内

## 工作流程



## 相关说明

教学办按文件要求发布通知。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符合学制基本要求及其它相关规定，经导师同意并报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须明确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研发成果清单，并提供支撑材料，采取研究生管理人员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成果进行评价。

教学办将答辩名单下发到各系

答辩委员会由五名评审专家和一名秘书组成，其中组长必须为具有教授职称的研究生导师，专家须为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答辩专家组，须包括一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企业专家。

各基层学术组织须在答辩前一周向教学科研办公室报备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学生分组名单。

学位论文答辩必须以研究生现场陈述和提问的形式开展。如有特殊情况，须上报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学位论文应保证实验数据与结论真实可靠，无虚假、臆造实验结论。答辩前，各答辩委员会以组长负责制形式，须对参加答辩同学进行成果验收，要求软、硬件系统及运行结果与论文中所呈现数据、图表一致。若出现论文中的成果和结论与现场验收实验结果存在较大偏差情况，答辩委员会须进行质疑，并要求答辩人做出解释。如存在造假、隐瞒、剽窃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答辩委员会可终止答辩，申请人对实验及学位论文须进行不少于三个月时长的修改。对答辩人存在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行为，答辩委员会提请学院进行处理。

各答辩委员会须严格履行答辩职责，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必须给出结论性意见。

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否决申请人的学位授予申请，则申请人所在的答辩委员会须给出书面说明。

## 相关材料

2020-16关于印发《东北大学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资格审查表》、《东北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学历教育硕士学位基本数据表》、《东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成果材料

研发成果清单、支撑材料

《具体答辩名单》

《答辩工作进程表》

《表决票》、《评阅人评语》、《成果相关材料》等

《答辩结果汇总表》

《书面说明》